

醉驾司机用过9张“临牌”，全是假的

杭州破获省内首起特大制售假“临牌”团伙案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徐佳 谢晓颖

杭州男子许某没想到,因为他的一次醉驾被查,杭州警方顺藤摸瓜打掉了一个盘踞杭城的制售假“临牌”的犯罪团伙,破获了省内首起特大制售假“临牌”团伙案。

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也就是“临牌”),是新购的车辆在没有正式落户前由公安车管部门发放的临时车辆行驶证明,是一种过渡牌照,它在有效期内的法律效应和正式牌照相同。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5月22日通报:警方共捣毁3处制假窝点,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72名,查证制作假“临牌”8万余套,涉案金额高达500余万元。



警方查获的假“临牌”



醉驾牵出假“临牌”案

35岁的许某是杭州一家科技公司的副总,去年底的一个深夜,他驾驶一辆白色吉普车由北向南行驶至杭州庆春路附近时,撞上了高架隔离墩。民警赶到现场处理时,闻到许某身上有很重的酒味。抽血检测显示,许某属于醉驾。警方还发现,许某驾驶车辆使用的临时牌照是假的。更令人吃惊的是,警方调查发现,许某在很短的时间里竟然9次使用不同的假“临牌”。

在许某被查之前的2017年9月和10月,杭州公安交警部门连续查处的2起醉驾案件中,也都查出了假“临牌”。这些人使用假“临牌”属于同一号段和版本。

由于,警方分析判断,背后可能有一个大的制售假“临牌”团伙。

在摸清这个团伙及窝点的情况后,交警专案组和杭州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紧密配合,于2017年12月4日傍晚,出动20余名警力,分2个行动小组,在杭州拱墅区瓜山佳苑和余杭区华东机械设备市场宿舍,成功捣毁3处制售假“临牌”窝点,当场抓获袁某、邓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查获制假的电脑、打印机等设备5台及手机7部,查获假“临牌”339张。

通过对袁某、邓某等人连夜突击审讯,警方对空白假“临牌”的来源和销售网络进行全面追查。次日,专案组民警对提供空白假“临牌”的王某采取上网追逃,并同步赶赴上海进行抓捕,成功将其抓获,在其私家车内查获空白假“临牌”324张。

之后,专案组民警又在临安抓获了参与共同作案且正在帮助王某毁灭证据(在一农户家中焚烧大量假“临牌”)的王某父亲和王某姐夫。

截至今年4月13日,警方在本案中共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72人,其中刑拘45人(至今已批捕20人)、取保候审22人、行政处罚5人,冻结银行卡6张,并扣押一批手机、电脑、打印机等作案设备。

制售假“临牌”团伙浮出水面

据许某交代,他的车本来是有正规牌照的,但平时违法驾驶比较多,为逃避处罚,他联系了手头有假“临牌”的王某(另案处理),以每月400元的价格从王某手中购买假“临牌”。

许某说,他晚上的应酬较多,觉得深夜碰上交警执法的几率相对较低,而且监控也很难拍到假“临牌”,所以就多次购买假“临牌”。

许某等几名使用假“临牌”的醉驾司机,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转账购买假“临牌”的。警方追查后,基本确定了一个以袁某为核心的制售假“临牌”团伙。

调查显示,早在2016年初,王某、袁某等人就开始从事制售假“临牌”的不法勾当。袁某主要负责联系销售,而王某主要负责假“临牌”的制作。专案组查明,王某是通过伪造委托手续,在苍南一家印刷厂印制的假“临牌”。

一些车主委托4S店或其他中介机构办理“临牌”,有的4S店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为牟



嫌疑人销毁犯罪证据

取非法利益向车主推销假“临牌”。袁某从王某手中以每套200元至300元的价格购进假“临牌”,袁某再以500元至600元的价格倒卖给4S店或中介人员,4S店或中介人员最终以800元至1200元甚至更高的价格卖给车主。

那么,这些车主为什么不通过正规合法的途径向车管部门申领“临牌”呢?公安交警部门表示,从本案调查的情况来看,不少车主是由于车辆多次违法未处理或者没有杭州购车摇号资格,还有的是为了躲避电子警察,于是心存侥幸购买使用假“临牌”。

制售假“临牌”的要被追究刑责,购买使用假“临牌”的也要被追责。杭州交警部门负责人提醒说,如果车主使用假“临牌”,被查获后将会被记12分、罚款5000元并处15日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许某因为购买使用假“临牌”9张,法院认定其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其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与危险驾驶罪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嫌疑人被抓获

新行政诉讼法实施3年 宁波“民告官”有啥变化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

2015年5月,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开始实施,新法首次规定了立案登记制度,大大降低了“民告官”的门槛。

新法实施3周年之际,昨天,宁波市中级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3年来宁波法院行政诉讼审理情况,并发布《2017年度全市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这已是宁波中院向宁波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连续第10次发布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

案件剧增

新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宁波法院全面贯彻落实立案登记制,再加上受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扩大、行政协议等新类型案件增多的影响,全市法院行政审判数量剧增。

宁波中院副院长王文燕介绍,3年来,宁波全市法院新收一审、二审行政诉讼案件分别为4616件和1618件,年均收案数相比新法实施前一年分别上升95.3%和110%;审结一、二审行政诉讼案件分别为4331件和1578件,年均结案数相比新法实施前一年上升144%和106%。

近年来,随着宁波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旧城改造和基础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征迁项目不断增加,因征收拆迁引发的行政纠纷也日益增多。2017年,宁波全市法院受理涉及征收拆迁案件220件,占行政诉讼案件受案数的23.4%,位居各行政管理领域的首位。为此,宁波中院还专门发布了2017年度全市法院征收拆迁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公众依法维权,促

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市民张某向宁波市北仑区某街道办事处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某房屋拆迁项目中各户安置平方和补偿金额。街道受理后,书面告知张某所提申请涉及200余名被拆迁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街道对这些拆迁户逐户征求意见,将在意见征求工作结束后依法予以答复。张某于是提起行政诉讼。宁波中院经审理认为,张某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规定的情形,街道认定需逐户征求被拆迁人意见明显不当,且至张某提起诉讼,街道仍未答复,超出15个工作日的答复期限,侵犯了张某及时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最后街道败诉。

异地起诉

行政诉讼中的“主客场”问题一直为人诟病。新行政诉讼法的一大亮点,就是为地方法院探索新的行政诉讼管辖制度提供了法律

支撑。

在新法实施当日,宁波中院制定的《关于宁波市两级法院行政诉讼案件管辖的规定(试行)》也开始施行,赋予起诉人选择权,既可以选择被告所在地法院起诉,也可以在规定的另外2家异地管辖法院中选择一家起诉。比如,当事人起诉海曙区的行政机关,除了可以在海曙区法院起诉外,还可以选择到江北区法院或余姚法院起诉。

这种异地交叉管辖制度受到了当事人的普遍欢迎,并且也取得了很好的成效。3年来,40%以上的起诉人选择向异地管辖法院起诉,宁波全市基层法院审结交叉管辖案件1145件,行政机关败诉472件,败诉率21.59%,相比基层法院审结的非交叉管辖案件12.71%的败诉率,高出8.88个百分点。

“在异地交叉管辖的制度下,基层法院办理案件相对更加超脱,而且在接触其他辖区案件过程中对行政行为规范性有了更多理解,有利于专业化建设和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王文燕说。